

昭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起案

昭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決裁

理事



教務課長



學長

案

臨時休講ノ件

晝間專門部法學科第三學年生來ル十月十日(木)十一日(金)十三日(日)間千葉縣習志野廠舎ニ於テ野營教練實施ノ為メ
當日右學年ノ授業ニ限リ臨時休講致シ可然哉

中央大學

中央大學用箋

教練之為休講件協議

昭和拾貳年二月六日

陸軍歩兵大佐淺川喜保

教習課長殿

專門部第三學年第一營官實施之為
元部之通し休講相成度及協議候也

元部

十月十日(水)

午後三時三十分官署準備

至十月十日

三日間 習志野野廠内